

輔仁大學 109 學年「小型壓力容器(滅菌鍋)操作人員教育訓練」實施計劃

一、活動目的：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-第二十三條，指定「壓力容器」為危險性設備，對這些設備需實施檢查標準及合格有效許可使用期限等。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-第16條”-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故操作小型壓力容器(滅菌鍋)操作人員必須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其實災害事故很少是由單一原因而引起，通常任何一個環節的疏忽或大意，都有可能造成事故，且事故基本原因高達88%屬為人因素(含認知、訓練、守規性)。因此為防止危害物殘留在設備內部，包括壓力容器的製造、正確安裝、操作人員確實遵守使用前、中、後的各項工作、平日的自動檢查及檢點工作、檢查單位的定期檢查、以及單位主管的正確管理及觀念都是非常值得重視。故在每一個事業場所，都必須仰賴所有人員的小心謹慎，並依照安全衛生相關之規定作業，方能有安全的工作環境。

二、參加人員：1.校內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使用『小型壓力容器』之所有人員，含老師、助教、職員、技士、研究助理、研究生及專題生等均應全程參與。
2.提前進入老師個別研究室之大學部學生。

三、訓練時間：110年4月21日(三)13:00-16:30。網址：

<http://activity.dsa.fju.edu.tw/Activity.jsp?activityID=29227>

場次 ID:29227，亦可於環安衛中心重要公告，查詢相關資訊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環安衛中心。

五、預定參訓人數：約120人。

六、聯絡人/電話：傅靜平專員(2905-3021)，E-mail：023793@mail.fju.edu.tw。

七、訓練地點/內容：請參閱次頁課程表。

八、預算：由環安衛中心109學年度教育訓練預算項下支出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此教育訓練不收取任何訓練費用，提供茶水、點心及教材。
2. 響應環保，配合節能減碳原則，當天參訓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、紙、筆等用具與會（現場不提供）
3. 若天候因素造成停止上班上課，教育訓練將另擇期舉辦並個別通知。
4. 上、下課皆應簽到(課程開始20分鐘後不提供簽到)，未簽到視同未到訓，本教育訓練不開放現場報名及旁聽。
5. 本次教育訓練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、三十三、四十六條及相關規定辦理，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，違者將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6. 主辦單位保留更換主講人及議題之權力，若因故調整不另通知，敬請見諒。

109 學年『小型壓力容器(滅菌鍋)操作人員教育訓練』課程表

- 一、地點：野聲樓 谷欣廳
 二、活動時間：110 年 4 月 21 日(三) 13:00-16:30。
 三、課程如下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講師	時數
13:00~13:25	報到、領取資料	環安衛中心	25分鐘
13:25~13:30	致詞 課程介紹及說明	環安衛中心 文上賢 主任	5分鐘
13:30~14:00	相關(壓力容器/機械電器)法規.	工業技術研究院 賴陽名 經理	30分鐘
14:00~15:00	滅菌鍋之結構安全機制簡介及安全風險評估		60分鐘
15:00~15:30	滅菌鍋操作安全注意事項、檢點說明		30分鐘
15:30~16:20	異常事件/緊急應變暨安全防護具說明 事故案件分析說明暨溝通		50分鐘
16:20~16:30	學習評量	環安衛中心	10分鐘
16:30~	歸賦	環安衛中心	

備註：

1. 本訓練同時申請本校教職員「人事室選修課程」及「環安衛中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雙認證。
2. 本次訓練將不另發上課通知，為防範特殊性傳染肺炎，請參訓者配合以下措施：
 - ✓ 進入本活動場地入口處請配合體溫檢測，並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 - ✓ 本活動備有酒精提供消毒。
 若您的身體有不適(如發燒超過 37.5 度)，請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機制自我健康管理，謝謝配合。